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林芝市民政局

填报人姓名：李晓燕

联系电话：13989945120

填报日期：2025年5月14日

林芝市财政局制

 2025年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概况**

单位总体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第一条 为规范林芝市民政局（以下称市民政局）的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西藏自治区机构改革方案》和《林芝市机构改革方案》以及市委对民政工作的有关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民政局是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县级。

第三条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的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措施、承担市老龄等工作职责划入市民政局。

市民政局承担的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和社区治理措施，指导城乡社区治理，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拟订社会工作方面的具体措施，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等职责，划入市委社会工作部。

第四条 本规定确定的主要职责、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等，是市民政局机构职责权限、人员配备和工作运行的基本依据。

第五条 市民政局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和市委的工作要求，把坚持党对民政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聚焦“四件大事”聚力“四个创建”，扎实推进基本民生保障、边境地区行政区划设置等工作，助力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民政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民政领域相关制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民政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贯彻落实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三）制定全市社会救助具体措施，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指导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和地名的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更名等的审核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地名标志的规范化设置。

（五）贯彻落实婚姻管理政策，推进婚俗改革。

（六）贯彻落实自治区殡葬管理具体措施、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七）承担老龄工作的具体事务。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具体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制定老年人社会参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八）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全市养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创新边境地区的城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助力创建高原经济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九）制定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具体措施，健全农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

（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十一）负责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应急处置工作。

（十二）完成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六条 职能转变。市民政局要高度重视困难群体兜底保障工作，持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引导支持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促进民政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第七条 与其他部门的职责分工：

（一）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负责组织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等工作。承担老龄工作的具体事务。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制定医养结合方面具体措施，建立和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

（二）与市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市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林芝市行政区划图。

第八条 市民政局根据本规定第五条所明确的主要职责，编制权责清单，逐项明确权责名称、权责类型、设定依据、履责方式、追责情形等。在此基础上，制定办事指南、运行流程图等，进一步优化行政程序，规范权力运行。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内设5个科室。

**（一）办公室（政工人事科）。**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综合协调、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安全、信访、档案、督查等工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组织制定机关管理有关制度和工作计划。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合规性审核、行政诉讼、普法宣传等工作。起草民政领域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和监督民政事业资金管理工作。制定民政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管理办法，指导各县（区、市）民政部门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的使用和管理。负责民政福利事业彩票公益金申报工作，对本地区民政部补助地方公益金项目开展督查。指导和监督民政规划项目的实施，承担民政统计管理工作和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干部人事、工资福利、教育培训、人才队伍、离退休人员服务管理和党群等工作。

**（二）区划地名和社会组织管理科。**贯彻落实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政策。负责本行政区域行政区划和地名的管理。按照管理权限负责全市行政区划设立、撤销、更名等的审核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等的审核工作。负责市内重要自然地理实体命名、更名审核工作。指导全市城乡地名标志的规范化设置。依法依规制定我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具体措施，按照管理权限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指导县（区、市）社会组织的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工作。

**（三）社会救助和儿童福利科。**制定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具体措施，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配合财政部门制定自治区及市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方案。参与制定医疗、住房、教育、就业、司法等救助有关办法。指导申请救助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制定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具体措施。健全农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儿童福利机构、儿童收养登记机构、儿童救助保护机构管理工作。承担市关心下一代具体工作。

**（四）社会事务和慈善事业促进科。**制定婚姻、殡葬、残疾人权益保护、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具体措施，参与制定残疾人集中就业扶持具体措施，指导并监督全市婚姻登记机关和残疾人社会福利、民政精神卫生福利、殡葬服务、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机构有关工作。指导开展家庭暴力受害人临时庇护救助工作。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细化落实标准，制定我市慈善信托、慈善组织及其活动管理办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承担设立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审核工作，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

**（五）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科。**承担市老龄的具体工作。制定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具体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制定全市老年人社会参与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口状况、老龄事业发展的统计调查工作。制定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工作。拟订全市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协调推进农牧区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机构管理工作。创新边境地区的城乡养老服务模式，建立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多层级养老服务体系。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一）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编密织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为满足困难群众多样化、多层次的需求，推动社会救助由传统的供给型救助逐步向需求型和服务性救助转变。**一是创新推动“物质+服务+N”社会救助大格局。**在提供“技能”服务上下功夫。聚焦提升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内生动力，通过多方筹集、多渠道，按需实施特殊技能培训。截至10月底，对123名困难零就业家庭和低收入群体实施驾驶、缝纫、厨师、挖掘机等技能培训，实现困难群众创业就业18人。在提供“岗位”服务上下功夫。聚焦困难群体就业与解困帮扶目标，制定《林芝市民政对象互助兜底岗位实施办法（试行）》，探索开发互助岗位，实现兜底保障与照料服务双效益。截至10月底，全市开发互助岗位531个，提供日常照料2.4万余次。在提供“就医”服务上下功夫。聚焦困境儿童日益凸显问题，深化开展“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制定《2024年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实施方案》，切实解决困境儿童实际困难。截至10月底，先后开展2批次17名困境患儿赴深圳市儿童医院进行康复救治，并对部分患儿开展回访工作。**二是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建立完善救助监测机制。通过村（居）“主动发现”、乡镇（街道）“监测发现”、县（区）“监测救助”的渠道，密切监测服务对象基本生活状况，完善监测台账，及时将因病因残致贫对象、脱贫不稳定户人口、边缘易致贫户人口等群体纳入监测范围，做到应纳尽纳，巩固脱贫成果，提升服务质量。截至10月底，全市低收入人口共5922人，其中：农村低收入人口5490人（低保对象2279人、特困人员1060人、低保边缘1328人、支出型困难249人）；城市低收入人口432人（低保对象308人、特困人员44人、低保边缘73人、支出型困难7人）纳入返贫监测。**三是全力做好困难群众补助救助资金保障工作。**围绕助力乡村振兴，着力加强农村特定贫困群体的精准帮扶，统筹解决好各类农村贫困群体的困难问题，全力兜住基本民生保障底线。截至9月底，全市城乡低保共961户2603人（其中：城市低保188户309人、农村低保773户2294人），支出低保资金855.77万元；特困人员1105人（其中：集中供养520人、分散供养585人），支出特困供养资金942.32万元；实施临时救助1398人（次），支出救助资金269.718万元。国庆期间为孤儿、特困人员、低保中的重残人员兑现一次性生活补贴173万元。**四是以“小切口”服务提升城市温度。**为确保全市困难群众过上温暖、祥和的新年，及时足额发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金。同时，动员全市民政专干和社工以低保家庭、分散特困人员、困境儿童等困难群体为重点，加大巡访和政策宣讲力度，落实好关爱服务，提升群众政策知晓率。截至10月底，全市开展系列宣传活动180余场次，发放宣传物品、宣传手册50000余份，提供各类政策咨询14000余人次。春节、藏历新年期间慰问全市困难群众1668户次，发放慰问金及物资81.38万元。

**（二）健全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全面提升儿童福利保障工作水平。**紧盯不同时期儿童群体多样化、个性化需求，在做好传统生活兜底的同时，实现精准化、专业化的服务。**一是福利水平不断提高。**按照《自治区民政厅、财政厅关于提高我区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提高保障标准。2024年孤儿保障标准由原来的1231元提高至1354元每人每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基本生活保障二类区由60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660元每人每月，三类区由720元每人每月提高到792元每人每月。截至9月底，全市380名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保障金459.09万元。持续实施“孤儿医疗康复明天计划”、“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等助医、助学项目，减轻困境儿童家庭负担。**二是服务内容不断丰富。**积极动员党员结对帮扶和社会公益组织力量，为困境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工作。截至10月底，开展点亮微心愿活动5场次，帮助50余名困境儿童“圆梦”。为204名困境儿童发放各类物资折合人民币7.1万元。同时，发放《未成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宣传手册300余份。**三是收养登记不断规范。**坚持以儿童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断提升收养登记服务水平。严格按照《民法典》办理收养登记，规范收养程序，严格审核收养人相关资料，杜绝违规办理收养登记，努力提高服务质量。截至10月底，共依法办理收养登记手续6件，解答群众收养政策相关问题13项。

**（三）深入推进服务转型升级，不断提升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乐、老有所为”目标，聚焦老年人急难愁盼和养老服务短板弱项问题，强化民政部门养老服务兜底保障职能，提升养老服务体系综合效能，推动机构养老健康有序发展。我市成为全区唯一入选2024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市。**一是大力推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增效。**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43万元，制定出台《林芝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计划到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市394张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和为老年人提供738人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完成林芝市八一城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城区4个社区居委会60周岁及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家政、体检、康复理疗等上门服务，累计完成上门服务5522人次。推进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全市7县（区、市）日间照料中心投入并运营，为日常生活需要照料的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助餐、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日间服务。完善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在城区已建成3个养老驿站的基础上，争取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308万元在巴宜区觉木街道高标准打造社区嵌入式养老驿站，为老年人提供更加便捷、贴心的服务。**二是加快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从各县（区、市）实际出发，优化布局布点，2024年投入资金1591.17万元用于14个农村幸福院建设及提升改造，不断优化村级养老服务供给，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提供了有力保障。投入资金13.3万元对全市38户行动不便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住房无障碍、安全、整洁等适老化改造，提升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生活品质。**三是落实老年人福利和探访关爱服务。**做好老年人福利发放工作及农村高龄、独居、空巢、留守、失能、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常态化探访关爱服务。截至10月底，全市133名符合条件的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人兑现“两项补贴”资金8.95万元。全市1038名特殊困难老年人建立探访关爱档案，走访特殊困难老年人3753人次。**四是加快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建设。**制定印发《林芝市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实施试点方案》，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积极探索“企业+助餐”“农村幸福院+助餐”的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全市累计建成老年食堂（助餐点）23个（其中：城区8个，村居15个），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就餐需求。**五是促进养老服务提质升级。**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星级评定工作，进一步加强全市养老机构标准化建设，激发养老机构自身服务质量建设的内生动力，对全市符合条件的6家养老机构开展星级评定工作并上报评定材料。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全市50名养老护理员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养老护理员能力素质、服务质量和专业化水平。积极选派全市2名优秀养老护理员前往区民政厅参加全国民政行业技能大赛西藏自治区选拔赛。**六是推进老龄工作有序开展。**完成机构改革后职能划转和工作交接工作。自8月底移交以来，已办理老年优待证4件，寿星老人证2件。组织开展“全社会共同参与，齐守雪域银龄”敬老月主题系列宣传活动，发起《关于开展敬老孝老爱老助老活动的倡议书》，举办“银龄学堂”等，参与老人累计达300余人次。

**（四）优化民政公共服务，不断提升社会事务管理能力和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目标任务，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发力推动社会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一是残疾人福利保障更加高效。**认真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政策。截至9月底，分别为全市73227人次累计发放困难残疾生活补贴937.64万元；28055人次累计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708.68万元。督促指导县（区、市）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网上发放工作，并做好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系统更新维护等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申领监护补贴暂行办法》文件要求，对已签订监护协议的，并认定其监护的患者监护协议期内没有发生肇事肇祸行为的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贴资金60.68万元。**二是婚姻管理规范化建设更加显著。**截至10月底，办理结婚登记1420对，离婚登记325对，补发结婚证和离婚证书255对；通过现场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多形式宣传《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政策法规，引导广大群众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进一步增强群众的法治意识。开展婚姻政策宣传46余场次，发放宣传资料4480余份，累计受教育群众达3090余人次。完善婚姻登记基础设施设备和服务功能，全市设置7个婚姻家庭辅导室、颁证室。在特殊时间节点，精心创造颁证室婚俗文化，为婚姻当事人提供优美、温馨、舒适的登记环境。截至9月底，开展婚姻登记颁证仪式服务185对；推动转变婚俗观念、改革陈旧婚俗，组织婚姻登记机关在“520”“七夕”等特殊日子举办传统集体婚礼活动2场次，参与新人12对。利用新闻媒体，向广大群众发出《“抵制高额彩礼，树立文明新风”倡议书》《最美家庭倡议书》等宣传资料，积极向新人们宣传文明婚俗，带头践行喜事简办、婚事从简新风尚。**三是殡葬改革有力推进。**深入推进殡葬改革，起草制定《林芝市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全面推行节地生态安葬实施意见》（初稿），推行节地生态安葬，保障群众基本安葬需求。制定印发《2024年清明节祭扫工作方案》，通过微林芝、林芝民政等微信公众平台，发布清明节文明祭扫倡议书，倡导绿色文明祭扫风气，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清明节期间，累计接待祭扫群众954人，机动车338辆，免费发放祭奠鲜花300余支，发放防火安全提示宣传单300余张。制定《林芝市殡仪馆编外人员配置方案》，完成殡仪馆编外人员工资及机构运行经费预算上报工作。截至10月底，办理公墓安葬手续1件，协助公安机关处理无名尸遗体安葬1件。**四是精神障碍服务管理稳步推进。**2024年我市精神卫生福利院通过公建民营的模式，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监管、属地负责”的基本原则，由民政部门负责牵头，各相关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共同实施对机构的综合监管工作，确保坚持机构公益属性“不掉色”、发挥兜底保障作用“不走样”、维护国有资产不流失。自5月20日正式试运行以来，共收治患者120人（出院24人、在院96人），另有门诊就医患者30人。按照《二级精神病医院基本标准》要求，定员各类技术人员 60人，并聘请全国知名精神心理专家 20 余人为客座教授，打造“一院多区”“一区一特色”精神卫生服务品牌，建设“2个中心+6个区域+10个特色科室”一体化服务体系，使体系建设更加科学、规范。成立心理协会，医院牵头成立林芝市心理卫生协会，协会致力于促进林芝市心理健康事业发展，加强行业交流合作，推动心理卫生科学技术的普及和推广。举办家属恳谈会，邀请患者家属到院参观并召开恳谈会，让患者家属了解患者在院的治疗方案、生活及康复情况，打消家属顾虑。**五是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抓实有力。**持续开展“寒冬送温暖暖”“夏季送清凉”专项救助行动，制定印发《林芝市集中治理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实施方案》，加大餐饮场所、公园、商业街等流浪乞讨人员活动区域和桥梁、涵洞、废弃房屋等流浪乞讨人员露宿区域的巡查力度，发现流浪乞讨人员仔细核对甄别，分类施策，做到应救尽救、应助尽助。开展集中治理城区街面流浪乞讨人员行动，联合公安、城管等部门，增加街面巡查频次，有效遏制“强行讨要”“职业乞讨”等不文明现象。截至10月底，全市开展街面巡查 15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1800余份，劝返 479人次，救助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89人，支出救助资金25万余元。护送返乡病人4人。站内站内救助24人次。**六是福利彩票发行销售管理不断规范。**为了进一步做好市场营销工作，加大宣传投放力度，积极举办“相约桃花·等你一刮”即开票户外促销、“红楼探秘2”即开票幸运赢汽车主题等系列营销活动5场次，撬动各类资金1564万元。新增17个代销网点；整治违规代销网点4个；及时处理件彩民投诉。截至9月底，全市福利彩票代销网点共计78个，全市福利彩票销售总量为7733万元，同比增长50%，筹集福彩公益金共计2118万元。

**（五）稳妥推进区划地名管理工作，不断提高界线联检工作水平。**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行政区划工作意见》，深刻认识优化边境地区行政区划设置重大意义，扎实、稳妥有序做好我市行政区划调整等相关工作。**一是积极申报行政区划调整事项。**按照《行政区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规范起草、审定上报我市第一批5项乡级行政区划调整申报材料，于8月获国务院批准。研究提出我市第二批5项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建议名单，论证、起草、建议方案，积极筹备做好第二批乡级行政区划调整前期相关工作。指导督促米林做好撤县设市后各类规划编制、项目建设、文化传承保护等组织实施工作，指导米林起草撤县设市组织实施评估报告，于7月完成民政部区划地名司评估验收工作。**二是加强城市路牌标识管理。**投入32余万元，在市城区新立、补立一级路牌6柱、二级路牌58柱，维修维护路牌272柱，更换宣传挂图126张，切实进一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升市容市貌。**三是积极推进“乡村著名”行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开展“乡村著名行动”宣传，积极推广使用“乡村著名行动”地名信息采集上图小程序，加大乡村地名信息采集汇集力度。采集地名信息32条，上图农家乐、采摘园兴趣点3条。同时，积极指导督导各县（区、市）对本县城区、乡镇政府驻地集镇“无名道路”及其他乡村地名进行命名，共命名乡村地名63条、设置维护乡村地名标志96个、安装楼门（户）牌2773块。**四是开展界线联检工作。**指导督促5个县（区、市）牵头完成2024年9条乡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工作，配合云南怒江州、迪庆州完成第五轮“滇藏线”省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工作，指导巴宜区完成撤县设区行政区划调整后勘界资料更新报备等工作。同时，在界线管理工作中积极推动“平安边界”创建工作，与相邻州、市签订《共建有好平安边界备忘录》《平安边界建设睦邻友好公约》，积极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平安边界”创建宣传，做好边界地区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截至10月底，共接访群众2批，及时化解边界地区矛盾隐患2起，未发生因界线纠纷越级上访及治安、刑事案件。

**（六）发挥社会组织和慈善作用，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围绕服务高质量发展，广泛凝聚社会组织力量，创新工作方式方法，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一是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把好登记“四关”，共审批登记成立社会团体3家、注销社会团体3家。积极推动社会组织信用体系建设，按照“双公示”要求，完成近5年来社会组织领域行政许可信用数据管理系统补录、录入工作，推动社会组织信息信息归集共享。全面做好2023年度年检工作，依法依规对全市36家市级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督促指导各县（区、市）完成县级社会组织年检工作，存在的问题通过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单位发函等方式督促社会组织整改，切实积极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三是指导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规范化。**指导8家社会组织建立党支部7个，持续保持社会组织党组织100%覆盖目标。“三大节日”期间走访慰问困难党员、群众及优秀党务工作者等20人，发放慰问金2万元。“七一”建党节之际，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4个、优秀党务工作者2名、优秀共产党员3名。邀请党校教师，开展“西藏民主改革”、“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等专题辅导，进一步提升社会组织党员群众政治理论水平。投入1.7余万元，分别为7个党支部制作发放吊牌和阵地打造，帮助社会组织党组织抓好阵地建设。积极推进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印发社会组织党纪学习教育方案，购买发放《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60本，带头讲纪律党课，转发党纪学习教育方面文章、视频。**三是促进慈善事业稳步发展。**指导林芝市慈善总会圆满完成第二届理事会、监事会及负责人换届选举工作。指导监督市慈善总会按照《慈善法》及其章程开展慈善活动。2024年以来，市慈善总会共计接收各类慈善捐款59.24万元，支出慈善捐款49.31万元。查处1起无公开募捐资格违规开展慈善募捐案件，切实加强对全市慈善捐赠活动的管理。**四是开展村级组织“挂牌”清理规范工作。**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行动工作开展以来，市民政局积极履行职责，牵头开展着力清理规范村（社区）“滥挂牌”工作，通过部署指导、问题整治、督导调研、部门协作，较好地完成了我市村级组织“滥挂牌”清理规范工作。全市507个村（社区）原来共有机构标识牌、功能标识牌、制度牌、奖牌等各类牌子2.46余万块，共清理规范各类牌子1.17余万块，平均每个村（社区）清理规范各类牌子达23块。

**（七）抓实“一老一小”安全生产，持续巩固民政事业健康发展环境。**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聚焦“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安全生产隐患，部署开展“一老一小”服务机构安全管理排查工作，加大整治力度，狠抓机构安全生产。制定印发《全市“一老一小”机构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行动方案》等指导性文件，通过现场督导检查、下达《工作提醒》等多形式强化机构安全生产监管。在全市双集中机构开展“除窗破网”专项行动，累计拆除违规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防盗网、铁栅栏、广告牌等264处，拆除面积1101.56平方米，清理消防安全障碍物4处。截至10月底，全市“一老一小”服务机构未发生一起消防、食品、疫情防控等安全事故。

**（八）聚焦民政主责主业，持续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走深走实。**局党组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民心”党建品牌建设，全力打基础、聚力谋突破、蓄力促创新，管党治党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一是全力办好“第一政治要件”。**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在党组会议、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等党内各类会议学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35余场次，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民政领域落实落地。**二是深化分层分类全覆盖学习。**发挥局党组领学促学、以上率下作用，严格执行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建立局党组班子成员重点发言、支部委员、科室负责人交流发言的学习研讨机制。截至10月底，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10次，支部集中学习34次，交流发言达到70余人次，观看《阴暗毒刺》《一分钟》《唤醒》等警示教育片5场次。局党组班子成员以身作则，带头阐释发言，带头讲党课、作辅导报告，压实单位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责任，实施“一对一”督导提醒。指导基层党组织利用“三会一课”、主题党日、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通过开展理论学习“月调度、季通报、年考核”，引导督促广大党员、干部把理论学习融入日常、抓在经常。**三是扎实推进机关党建工作。**深耕“民心”党建品牌建设，以“10个党建+”促进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以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服务保障民政领域各项改革任务有序实施。2024年荣获全区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城市民族工作服务管理优秀集体。**四是持续加强民政自身能力建设。**树立突出实干实绩的用人导向，推荐1名优秀正科级干部到县区任职，评选出6名“四好”优秀共产党员，发展3名入党积极分子；党组书记开展大走访活动，看望慰问4名困难党员；选派35名同志赴区内外各类培训，选派4名优秀干部到村级组织锻炼，选派1名年轻干部赴阿里跟班学习，进一步激发了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精气神，切实提升了民政干部履职能力和为民服务本领。**五是深入开展民政领域集中政治工作。**根据民政厅《关于印发<民政系统集中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及时成立领导小组、细化工作方案、明确时间步骤，全面开展自查自纠。6月19日，组织全局党员和社会组织党员前往“林芝市党风廉政建设警示教育基地”集中参观，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通过“12349”社会救助服务热线共接听42次，其中咨询类42次、举报类0次、投诉类0次。集中整治工作开展以来，建立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台账5类，全市民政系统排查出问题14个，已整改14个。

二、工作亮点

**1.着力构建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创新推动“物质+服务+N”社会救助大格局。**针对脱贫不稳定、低保和低收入家庭中具备一定劳动能力的成员，通过实施特殊技能培训，激发困难群众潜能扩宽就业创业渠道。积极探索就业与解困相结合的帮扶模式，制定《林芝市民政对象互助兜底岗位实施办法（试行）》，挖掘就业岗位实现困难群体就业兜底帮扶。立足全市困境儿童日益凸显的各类问题，持续开展“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专项行动，制定《2024年七色花困境儿童关爱行动实施方案》，对家庭困难、急需治疗的重病重残困境儿童进行医疗及服务资助。

**2.以“小切口”服务“大民生”，加快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设**，制定印发《林芝市民政局老年助餐服务实施试点方案》，因地制宜，搭建灵活多样的老年助餐服务体系，大力推进老年助餐点（食堂）建设，积极探索“企业+助餐”“农村幸福院+助餐”的模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完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进一步扩大和优化服务供给，更好满足老年人就近就餐需求。

**3.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推进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我市为全区唯一成功入选2024年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争取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443万元，制定出台《林芝市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到2025年6月底，面向全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三）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2024年决算总收入为5171.96万元，共支出5171.96万元。均为财政拨款支出，其中：

（1）基本支出1279万元；

（2）项目支出3892.92万元

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279万元，支出127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占收入支出的24%。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休假包干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及干部职工的五险一金等支出。

（3）“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24年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万元，占公用经费的5%。其中包括公务车辆运行费4万元，相比去年同期减少2.84万元减幅41%；公务接待费0万元，同比减少0.29万元，减幅100%，压缩三公经费开支，节约了成本。2024年公务用车新购置0辆，保有4辆、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人数0，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无外事接待。无动用上年结转用于三公经费的情况。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聚焦民政核心职能，确保财政资金投入符合社会公共需求，和各级各部门政策导向；实现社会救助政策落实准确率≧95%，在社会救助、殡葬服务、养老服务、慈善组织领域开展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由第三方评审公司针对民政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达到96%；林芝市精神卫生福利院建设项目的完工并高效运营，填补了林芝市精神卫生领域的空白，为全区提供了民政智慧和样板。

二、绩效自评结论

2024年度，本部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注重经济性，优化资源配置，确保资金使用合理高效；提升效率性，按时完成民生项目，服务流程持续优化；强化效果性，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等重点任务成效显著，群众满意度较高；保障公平性，政策覆盖全面，困难群体应保尽保。经综合评估，自评得分93.31分，绩效等级为“优”。下一步将持续改进管理，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和服务质量。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包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2.专项效能。**包括项目实施程序、项目监管。

**（二）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包括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编制总体情况、绩效目标设置。

**2.预算执行。**包括预算编制约束性、资金下达合规性、财务管理合规性。

**3.信息公开。**包括预决算公开合规性、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4.绩效管理。**包括绩效管理制度建设、绩效管理执行情况、绩效结果应用。

**5.采购管理。**包括采购合理性、采购内控制度建设、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信息公开情况、采购履约及验收等。

**6.资产管理。**包括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资产盘点情况、数据质量、资产管理合规性、固定资产利用率等。

**7.运行成本。**包括公用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四、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提出完善预算编制、执行和提高预算使用效益的改进措施，特别是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有关工作计划。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制度管理、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做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